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成績預警暨課業輔導辦法

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學習程度及個別差異，協助學業學習困難或成績欠佳之學生克服學習困境，使學生提升學習興趣達成學習成效，進而符合課程培育之預期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部制學生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：
- 一、期中或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 - 二、學期教學中進行評量後，未能達到課程目標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預警與課業輔導，其定義與實施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成績預警：
- 1、每學期開學初及期中考後，註冊組應將上學期成績總表、當學期期中考成績總表分送各班導師，並以郵寄方式通知學生家長。
 - 2、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成績總表應加註明，以達通知預警效果。
 - 3、導師應針對前述學習成效不佳同學，進行個別晤談輔導後完成「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記錄表」之登載，採取必要措施，並與家長保持聯繫。
- 二、課業輔導
- 1、個別輔導：由任課教師利用Office Hour及課餘時間實施個別授課輔導。
 - 2、補救教學：各系科(通識中心)得就其開設課程中屬於共同、專業或基礎等必修科目，擇定1至3個科目，申請實施補救教學。懷孕學生得申請個別補救教學。
- 三、補救教學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，補救教學課程以5週共計10小時為限，補救教學授課教師應於期末提出教學成果報告。
- 四、補救教學課程參加人數須超過15人為原則。
- 五、補救教學教師鐘點費依本校現行講師職級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- 六、教師實施各種補救教學與課後輔導措施，應對學生進行課後評量並填寫課業輔導記錄表。
- 第四條 參加補救教學(個別補救教學除外)之學生全勤者，加該科學期成績總分3分；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，將學生學習成果加以彙整並酌予加給學習成績，以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達到補救教學之目的。
- 第五條 補救教學申請應經教務處召開會議議決後實施。
- 前項會議由教務長、授課教師、綜合業務組組長及教學服務組組長出席，並由教學服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懷孕學生個別補救教學申請，依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